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告知书》送达公告（通州市金沙宾贵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通州市金沙宾贵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对通州市金沙宾贵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作出了《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告知书》，因通过上述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及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法向上述市场主体公告送达《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告知书》（通高新撤告（2025）001 号）。请上述市场主体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地址：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G004 窗口）领取《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告知书》（通高新撤告（2025）001 号）。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告知书》（通高新撤告（2025）001 号）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告知书

通高新撤告〔2025〕001号

通州市金沙宾贵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我局收到高存（身份证号码：340*****826）的申请，反映其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注册登记为通州市金沙宾贵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320683000208512）的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要求依法撤销登记。我局立案后将该案件移交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邀请当地村居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至该公司住所进行检查，未发现有所涉单位存在。我局于2024年09月1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高存身份信息涉嫌被冒用注册登记为通州市金沙宾贵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由高存提出的申请撤销调查一事进行了公示，公示期4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上述市场主体相关人员（含股东和组织机构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的任何反馈。

调查后，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调查结论为：高存所反映的其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并登记为注册号为320683000208512的通州市金沙宾贵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一事，高存在办理上述营业执照时并不知情，也没有证据证明其是否参与办理。

基于以上事实，本局认为：上述市场主体在申请行政许可时，未向行政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对高存在通州市金沙宾贵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的登记。

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通州市金沙宾贵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上述市场主体在收到本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倪智敏

联系电话：0513-86028107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03月27日

